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涂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昭霖
訴訟代理人　張茂欽
　　蔡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